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n@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6)全聯醫總全字第 0507 號
速 別：
附 件：公文影本，乙份

主 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釋「複雜性傷科治療及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疾病門診加強照護核扣方式」公文影本乙份，請加強宣傳並轉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辦理。

說 明：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 8 月 21 日健保醫字第 1060061340 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中醫會訊》編輯部(均含附件)

理事長 陳旺全

檔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保存年限	106.0.23
收文第A060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吳明純(02)27065866轉2638
電子信箱：A110744@nhi.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60061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請本署修改「複雜性傷科治療」及「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疾病門診加強照護」核扣方式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7月28日(106)全聯醫總全字第0418號函暨同年月日(106)全聯醫總全字第0419號函。
- 二、依現行支付標準規定，B55-B57「複雜性傷科治療」已明訂適應症疾病代碼範圍，C05-C07「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疾病門診加強照護」亦於通則說明收治病人後應於VPN登錄個案資料，院所應依規定正確申報。至上述案件經本署醫令自動化審查規則與邏輯(REA系統)審查因未符規定而核扣費用，特約院所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時，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32條，得於保險人通知到達日起六十日內，列舉理由或備齊相關文件向保險人申復。
- 三、為免影響院所權益，請貴會協助加強宣導及輔導院所遵循正確申報規定。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醫務管理組

署長李伯璋